

中國信託人壽安心殘扶保險金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提前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104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5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中國信託人壽安心殘扶保險金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批註於附表所列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附表所列各類別保險契約之保證期間。

第三條 【提前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中國信託人壽安心 120 殘廢照護終身保險【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條款之約定時，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全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本公司於下一個保單週月日，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貼現計算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申領提前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後，於保證期間身故或保險年齡達一百歲時，本契約不再負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責。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期間後且契約終止前之各給付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中國信託人壽安心 120 殘廢照護終身保險【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條款之約定，繼續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附表：適用之保險契約及保證期間】

類別	保險契約	保證期間
一	中國信託人壽安心120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120個月
二	中國信託人壽安心120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並附加中國信託人壽安心殘扶保險金貼現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200個月